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1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0 的成交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2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低聚糖固体饮料（高能）	品牌：康比特 规格型号：50 克/袋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箱	797	318800
2	红景天口服液	品牌：康比特 规格型号：10 毫升/支 *30 支/盒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箱	14400	864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1828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一）。其中保质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若因货物损毁、灭失等情况导致需方无法按时使用，供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供货。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若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货物。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供方则必须提前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供方违约，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调换，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供方在接需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并将要求的批次货物运送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技术资料

供方应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商制造的货物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物，每次各支付50%。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50%的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如超出50%按照50%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5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三、违约与索赔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

供方(开户名): 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10号1幢7单元3层908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

电话: 1359803185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509020363870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K98X5

需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委托代理人: 袁红雁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 一、售后服务计划书
- 二、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在保质期内供方对营养品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的调换服务及其他质保服务。
- 3、服务响应：接到售后电话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在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派售后人员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通过电话可以解决的售后除外)。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鹤

电 话：13598031856



附件二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货物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装箱清单等其他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货物外观质量(损伤、损坏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